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吳麗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1,011元，及其中本金60,238元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109年9月30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113年12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61,011元，及其中本金60,238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113年12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61,011元及其中本金60,23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(三)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

01 明細報表影本各1份。

02 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
03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04 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
05 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